

关于耿绍宁同志调任本机关公务员的公示

根据《公务员调任规定(试行)》(中组发〔2008〕6号)和《上海市公务员调任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沪委组〔2008〕发字44号)的有关规定,拟调耿绍宁同志为本机关公务员。

耿绍宁,女,1976年2月生,中共党员,工学硕士,副教授。

该同志经考核合格,拟确定其公务员身份并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至4月25日。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,可在4月25日前向市教委人事处反映,联系电话为23116677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
2017年4月19日

